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机房网络安全建设**

**项目编号：NNZC2021-C3-090051-JGJD（重2）**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邕宁区**

**采 购 人：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87543551)

[第二章 釆购需求 1](#_Toc8754355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3](#_Toc8754355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_Toc87543554)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8](#_Toc87543555)

[一、总则 38](#_Toc87543556)

[二、磋商文件 40](#_Toc8754355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1](#_Toc87543558)

[四、评审及磋商 44](#_Toc87543559)

[五、成交及合同 45](#_Toc87543560)

[六、验收 47](#_Toc87543561)

[七、其他事项 48](#_Toc8754356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9](#_Toc87543563)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9](#_Toc87543564)

[第二节 评标报告 57](#_Toc87543565)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7](#_Toc8754356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87543567)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4](#_Toc8754356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5](#_Toc87543569)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6](#_Toc87543570)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2](#_Toc87543571)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8](#_Toc8754357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9](#_Toc8754357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81](#_Toc8754357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5](#_Toc8754357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1](#_Toc8754357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4](#_Toc875435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机房网络安全建设 釆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NZC2021-C3-090051-JGJD（重2）（采购计划文号：YNZC2021-C3-00497-001）

2.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机房网络安全建设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捌拾万元整（¥800000.00）

5.最高限价（如有）：/

6.釆购需求：

/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服务名称：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机房网络安全建设1项，包括以下内容： | | | |
| 1 | 安全服务 | 1项 | 主机系统、web应用、数据库系统等… |
| 2 | 下一代防火墙 | 3台 | 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在虚系统内进行病毒防护… |
| 3 | 网闸 | 1台 | 支持带内管理，可通过业务口进行网闸管理工作… |
| 4 |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1套 | 采用B/S架构管理端，具备设备分组管理… |
| 5 | 日志审计系统 | 1台 | 日志转发支持设置过滤条件选择对转发的日志进行过滤…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釆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釆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釆购网（www. ccgp. gov. 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釆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网址）：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11月25日上午09时30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釆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釆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釆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釆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本级"政釆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釆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釆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釆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釆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釆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11月25日上午09时30分后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zfcg.gxzf.gov.cn/reformColumn/ZcyAnnouncement10016/CGtzarw+HcaI7E25ie7wmw==.html?utm=sites\_group\_front.1e236983.0.0.03ac08002b1b11ecb4a5ff2ed3c8be59

3.网上査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nanning.gov.cn（广西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广西招标网）。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釆购政策：

（1）政府釆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釆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釆购节能产品；优先釆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供应商认为釆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釆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釆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釆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釆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釆购人、釆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釆购人、釆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釆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7.若对项目釆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釆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釆，获取釆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 地址：南宁市仙葫开发区彩虹路41号

项目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771-4790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

联系人：黄晓维、梁世敏 联系电话：0771-28213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晓维、梁世敏 联系电话：0771-2821389

附件：1.采购文件

2.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财政厅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i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ll2b4.c](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i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ll2b4.c) mp001.d0002.f0464b20ff2alleb873141bf9e381949/ 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nncz.nanning.gov.cn/](http://nncz.nanning.gov.cn/) （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南宁市政釆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http://nncz.nanning.gov.cn/) （南宁市财政局 官网）-下载专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 第二章 釆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釆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釆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釆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和《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 能产品政府釆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 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釆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釆购的通知》（财库〔2010） 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釆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 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 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 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 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 满**

**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标段** | | | | | | | **/ 分标**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序号** |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主要服务参数** | **分项预算合 计（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 1 | | 安全服务 | 项 | 1 | **1、漏洞扫描、系统安全配置及核查服务：**  （1）针对财政大平台(现有系统：用友)、行政事业单位账务处理平台（现有系统：用友u8）、总账系统（现有系统：方正春元）、旧支付系统（现有系统：方正春元）、电子化国库支付系统（现有系统：中科江南 ）、工资统发系统（现有系统：龙图）、预算指标系统（现有系统：太极华青）、OA系统（现有系统为自建系统）、一卡通（现有系统为自建系统））等共9个系统（下同），通过工具+人工的方式对客户信息系统的资产进行全面、深入的漏洞检测。包含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系统、web应用、数据库系统等，利用漏洞检测工具进行漏洞检测，检测完成后进行高风险漏洞验证，并提出专业的漏洞安全解决方案和建议。出具漏洞扫描报告、漏洞扫描复测报告。  （2）对用户现有财政大平台(现有系统：用友)、行政事业单位账务处理平台（现有系统：用友u8）、总账系统（现有系统：方正春元）、旧支付系统（现有系统：方正春元）、电子化国库支付系统（现有系统：中科江南 ）、工资统发系统（现有系统：龙图）、预算指标系统（现有系统：太极华青）、OA系统（现有系统为自建系统）、一卡通（现有系统为自建系统）等共9个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提供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日志查看、更新补丁杀毒防护、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安全配置基线，采用安全配置核查系统或检查脚本工具，以现场驻场方式完成设备的检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协助客户修复漏洞。  （3）提供漏洞扫描服务次数：不少于2次/年。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2、安全日志查看以及病毒查杀、补丁升级及机房日常安全运维：**  （1）使用杀毒工具进行蠕虫病毒、恶意软件、广告软件、勒索软件、引导区病毒、BIOS病毒的查杀，通过相应安全日志生成报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丁下载安装，通过更新补丁来完善软件、修补漏洞，提高软件的健壮性，延长软件的生命周期。  （2）不定期根据工作计划或者上级部门的检查结果对采购方的网络安全设备进行使用和策略优化调整和漏洞修复，**具体包括：**1) 防火墙、WAF、IPS、VPN、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日志管理与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虚拟化安全管理系统等安全工作的使用操作及安全策略优化。2）堡垒机的用户建立、策略调整及关键基础设备和核心系统的定期改密。3）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漏洞修复。  ▲（3）安全运维要求现场服务每周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4）网络安全出现系统故障需立即响应并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解决。  （5）服务年限：1年。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3、应急演练服务：**  （1）根据等级保护要求（不低于二级），为采购人制定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脚本，财政业务系统数据库灾备演练，财政业务系统（财政大平台(现有系统：用友)、行政事业单位账务处理平台（现有系统：用友u8）、总账系统（现有系统：方正春元）、旧支付系统（现有系统：方正春元）、电子化国库支付系统（现有系统：中科江南 ）、工资统发系统（现有系统：龙图）、预算指标系统（现有系统：太极华青）、OA系统（现有系统为自建系统）、一卡通（现有系统为自建系统））数据恢复及服务端部署，以桌面推演的方式组织开展1个场景的应急演练，演练完成后编制应急演练报告。  （2）为确保财政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及预算单位正常办理财政业务，供应商必须具备财政业务系统部署（财政大平台(现有系统：用友)、行政事业单位账务处理平台（现有系统：用友u8）、总账系统（现有系统：方正春元）、旧支付系统（现有系统：方正春元）、电子化国库支付系统（现有系统：中科江南 ）、工资统发系统（现有系统：龙图）、预算指标系统（现有系统：太极华青）、OA系统（现有系统为自建系统）、一卡通（现有系统为自建系统））和维护能力。  （3）服务交付物：《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脚本》、《应急演练报告》。  （4）提供安全演练服务次数：不少于3次/年。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应急响应服务：**  （1）根据已发生的安全事件及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包含但不仅限于一项的应急响应服务，服务方式包括现场和远程形式。 **服务内容如下：**  木马、病毒：判断服务器中木马、病毒类型，根据所中木马、病毒的特征对服务器进行排查，排查如计划任务、进程、服务、新增用户、脚本、恶意文件等。并清理已中毒服务器，观察是否能达到清除效果，已清除后，根据结果出具相应的应急响应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清除方法、整改意见。  （2）服务交付物：《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报告》。  （3）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次数：不少于1次/年。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5、网络安全培训：**  （1）提供网络安全培训，包括人员培训、能力建设、人员技能达标评估，从加强采购人信息安全能力角度和原则出发，对采购人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意识培训，使相关人员具备有专业的能力。  （2）交付物：《安全培训方案》《安全培训报告》；  （3）服务方式：不少于2次/年（每次不低于2小时）。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6、渗透测试服务：** （1）针对电子化国库支付系统或其他重要业务系统（根据采购人要求选择其中一个系统），对客户的网络资产和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渗透测试可选用黑盒、白盒、灰盒三种方法。通过人工结合工具测试发现更多 WEB 层面上扫描器无法发现的漏洞（如：逻辑漏洞），帮助客户在遭到恶意攻击前将风险降到最低。并根据渗透测试结果出具渗透测试报告；  （2）服务交付物：《系统渗透测试报告》、《系统渗透测试复测报告》；  （3）提供服务次数：不少于1次/年。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 | | 下一代防火墙 | 台 | 3 | ▲1、防火墙硬件：1U机箱，配置板载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2个SFP光接口和2个SFP+光接口,1个Console口，≥1TB SSD固态硬盘存储，包含访问控制、地址转换、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策略路由、流量控制、VPN等基础功能；默认含25个IPsecVPN 并发隧道数（最大3000）和25个SSLVPN 并发用户数（最大500），另外含有2个扩展插槽,含3年硬件维保服务；  ▲2、基于AMP+架构，网络处理能力10Gbps，并发连接≥180万，每秒新建连接10万/秒，含应用控制、URL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威胁情报检测等功能，含3年软件特征库升级服务；  3、产品支持路由、透明、交换以及混合模式接入，满足复杂应用环境的接入需求；支持3G接入，可实现3G及有线链路之间的互为备份；  4、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策略路由，动态路由包括RIP v1/v2/ng、 OSPFv2/v3、BGP4/4+；  5、支持静态DNS，从指定的入接口或源ISP接收到的DNS请求，防火墙会代替DNS服务器将指定的域名与IP地址对应关系应答给客户端；  6、支持防御IP地址欺骗，可将IP与安全域关联，即指定IP或网段从特定安全域流量流入，否则视为IP地址欺骗；  7、支持在IPv6环境下配置安全策略、SSL解密策略等规则，实现漏洞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过滤、反病毒、内容过滤、文件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及带宽管理；  8、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地区、目的地址/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  9、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可基于权重做路由负载均衡，支持12种均衡方式：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  10、支持冗余策略分析功能，系统可自动检测别列出与某一策略存在冗余关系的其他策略；  11、支持全面的NAT转换能力，支持对源目的地址、端口的转换；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地址转换方式；  ▲12、支持上传、下载、双向的文件内容过滤；内容过滤支持手工及文件批量导入两种方式进行；内容过滤至少支持html、doc、docx、xls、xlsx、ppt、pptx等多种常见文件类型；  ▲13、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在虚系统内进行病毒防护、漏洞利用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过滤、文件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等安全功能。  14、支持与云端联动，实现病毒云查杀、URL云识别、应用云识别、云沙箱等功能。  15、支持面板下的异常、威胁、重点关注监控、接口信息、系统信息、内容日志、威胁日志、URl过滤日志、邮件过滤日志、并发连接数；  16、支持实现HTTP、FTP、POP3、SMTP、IMAP、SMB六种应用协议的双向内容过滤，支持预定义敏感信息库及自定义敏感信息库两种方式进行敏感信息定义，支持阻断及日志两种处理动作；  17、漏洞防护特征库要求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3”、“Struts”、“Struts2”、“Xshell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  18、支持自定义漏洞签名。可标识自定义漏洞的CVE编号或CNNVD编号。支持自定义基于TCP、UDP、HTTP协议的漏洞，并根据各协议的报文结构，指定一个或多个字段的特征值，这些特征值可以被以文本的形式或正则表达式的形式进行匹配，同时支持是否按顺序对这些特征值进行匹配检测。支持自定义漏洞的源端口范围及目的端口范围；  19、支持与防病毒系统或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联动，增强防火墙对应用特征及木马特征的识别；  20、支持基于受害主机的一键式阻断链接、记录日志等处置动作，处置周期至少包括1天、7天、30天、90天、永久等；  21、支持在单条策略中启用病毒防护、入侵防御、网址过滤、文件过滤、文件内容过滤等安全功能选项；  22、支持统计网络中确认失陷的主机及有风险但不能完全确认为失陷的主机数量及风险等级状态，并支持查看失陷时间、威胁类别、情报来源、威胁简介、失陷主机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并支持一键跳转处置；  23、日志支持模糊搜索和按精确策略条件搜索，协助定位异常行为，并通过带条件跳转实现指定行为在分析中心中的关联活动展示，确认异常行为是否具有威胁；  24、支持VTEP（VxLan Tunnel EndPoint）模式接入VxLAN网络，并可作为VXLAN二层、三层网关实现VxLan网络与传统以太网的相同子网内、跨子网间互联互通；支持通过绑定VLAN、VNI（VXLAN Network Identifier）、远程VTEP，手动管理VxLan网络；支持MAC、VNI、VTEP静态绑定；  25、支持DS-Lite CPE B4功能，支持从DHCPv6服务器或手动方式获取AFTR参数；  26、支持基于IPv4/v6地址、应用的会话限制，限制动作包每IP新建、每IP并发、所有IP新建、所有IP并发，且可以基于安全域指定限制方向。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 | | 网闸 | 台 | 1 | ▲1、系统内部采用“2+1”模块结构设计，即包括外网主机模块、内网主机模块和隔离交换模块；标配文件交换模块、数据库访问模块、FTP访问模块、邮件访问模块、安全浏览模块、TCP/UDP定制模块、SSL通道模块；  ▲2、系统吞吐量≥200Mbps，1U设备，交流电源；内网：≥6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电口，1个Console口，2个USB口；外网：≥6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电口，1个Console口，2个USB口；  3、支持透明模式、代理模式及混合模式部署；  4、内、外网分别具有独立的管理接口，而不是通过网络接口管理，也不是通过内网一个管理接口完成全部管理；  5、提供基于https的图形化安全管理，支持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U-KEY等多种认证管理方式；  6、管理员及审计员区分并独立，支持分权管理，对管理员角色定制，可以添加多个管理员角色，并定制权限；  7、配置SSL通道模块：可支持SSL隧道访问模式，针对FTP访问模块、数据库访问模块、邮件访问、定制模块等模块，通过网闸实现访问客户端认证、授权及访问链路加密，保证客户端访问合法性及访问链路的安全性；  8、支持Oracle、SQLServer等多种主流数据库同步，支持神通、达梦、人大进仓、南大通用等国产数据库同步；支持客户端、无客户端多种部署方式实现数据库同步；  9、文件同步支持传送优先级，可根据文件大小、后缀名等多种方式进行优先级排序传输；  10、支持缓时设置，可根据文件大小设定缓时时间，保证文件传输稳定性和成功率；  ▲11、提供内嵌模式数据库同步功能，同步由网闸主动发起并完成，不需要第三方软件支持；  12、设备支持双机热备及多机热备，支持设备优先级设置和自动抢占功能。支持ping、connect主动链路探测技术，发现异常实现主备切换；  13、支持双机配置同步功能，可将主闸配置主动同步到备闸，方便配置管理；  14、提供调制工具，其中包括：trace、connect、tcpdump、ping、arp等；  ▲15、支持TCP定制服务；支持源地址绑定、网络接口地址绑定功能；  16、文件交换模块支持病毒检测功能，支持通过文件大小控制病毒查杀；  17、邮件模块支持病毒检测功能；支持通过文件大小控制病毒查杀；支持超长邮件限定是否接受；  18、FTP访问模块支持病毒检测功能，支持通过文件大小控制病毒查杀；  19、安全浏览模块支持病毒检测功能，支持通过内容长度控制病毒查杀；支持图片文件、媒体文件等文件类型病毒检查；可设定病毒扫描内容最大长度；  20、支持状态日志审计功能，能够对CPU、内存、设备信息、许可证信息、运行时间、交换卡状态、网络接口状态、功能模块运行状态进行审计，并支持设置审计记录间隔时间；  21、支持集中监管平台，支持多台网闸进行统一监控，记录每台设备的系统资源运行情况；  22、支持双机热备及负载均衡，内、外网分别具有独立的HA口；  ▲23、支持用户名/密码+U-KEY、用户名/密码+数字证书等多种双因子认证方式；  24、支持ORCLE、SQLServer数据库命令控制，可对数据库SQL语句进行过滤。 |  |  |
| 4 | |  | |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套 | 1 | ▲1、含1个控制中心软件平台：采用B/S架构管理端，具备设备分组管理、策略制定下发、全网健康状况监测，含防病毒、补丁管理、运维管控、移动存储管理等功能模块。配置50个Windows客户端授权，含3年软件升级及病毒库升级服务；  ▲2、Windows客户端支持安装WindowsXP\_SP3及以上/WindowsVista/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服务器客户端支持安装：WindowsServer2003\_SP2/WindowsServer2008/WindowsServer2012/中标麒麟/Deepin/SUSELinux/RedHatLinux；  3、支持网页访问部署、离线安装包部署、域推送等部署方式，可自定义部署通知邮件及部署通知公告；  4、支持内存实时监控查毒，能够自动隔离感染而暂时无法修复的文件；  ▲5、支持linux、国产操作系统杀毒、云桌面（至少两家）产品；  6、支持远程协助终端、远程关机、重启终端；  7、支持自定义补丁排除名单，防止终端打补丁后造成系统或业务进程崩溃；  ▲8、对敲诈者病毒提供防护机制，同时提供解密工具；  9、能够对网页提供安全防护，发现网页中的危险行为实时阻断；能够对网页挂马进行拦截，能够自动拦截网页中的钓鱼、欺诈信息；  10、支持浏览器防护，对篡改浏览器设置的恶意行为进行有效防御，并可以锁定默认浏览器设置；  11、要求产品具有定时修复漏洞功能，同时可以设置筛选高危漏洞、软件更新、功能性补丁等修复类型；  12、要求产品生产公司具备热补丁修复功能；  13、支持按终端维度展示终端的硬件、软件、操作系统、网络、进程等信息；可监控CPU温度、硬盘温度和主板温度；  14、支持自动发现设备的IP-MAC地址的绑定；  15、支持冗余有线网卡、无线网卡、3G网卡、MODEM、ADSL、ISDN等设备的外联控制；违规外联发生时支持对内外网连接状态分别设置违规处理措施；  16、支持对终端各种外设（USB存储、硬盘、存储卡、光驱、打印机、扫描仪、摄像头、手机、平板等）、接口（USB口、串口、并口、1394、PCMIA）设置使用权限；  ▲17、产品具备漏洞修复功能；  18、支持邮件报警，可以设定多种触发条件，满足条件后自动发送邮件到相关人。邮件触发条件至少包括：一定时间内的病毒数量阈值、一定时间内的未知文件数量阈值、重点关注的终端发现病毒、病毒库超期等；  19、展示指定时间段内指定终端修复漏洞，病毒查杀，木马查杀的情况；  20、支持管理员对入网的移动存储介质进行注册，可以对已注册的移动介质进行管理，包括学习注册、授权、启用、停用、删除、取消注册、导出注册列表等；  21、支持移动存储介质读写权限划分设置，有效控制不明来历的移动存储可能带来的病毒传播等隐患；  ▲22、支持移动存储介质外出管理，并可以设置外出使用权限以及外出使用次数与有效时间；  23、支持针对WindowsXP系统可带来安全隐患的设计机制进行加固性修复，至少支持10以上防护机制；  24、支持WindowsXP热补丁修复。 |  |  |
| 5 | |  | | 日志审计系统 | 台 | 1 | ▲1、硬件规格：标准1U机箱，6个千兆电口，2个扩展插槽，1个Console接口，≥4T硬盘，≥3年硬件质保服务；  ▲2、性能：事件采集10000EPS，事件处理最高3000EPS，包含25授权节点许可；  3、能够对IT资源中构成业务信息系统的各种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安全系统、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以及各种应用系统的日志、事件、告警等安全信息进行全面的审计；  4、界面采用B/S模式，无需安装客户端，使用IE浏览器访问管理中心，浏览器端无需安装Java运行环境；  ▲5、支持对各类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工作站、存储设备、机房设备、其他设备、中间件、数据库、防病毒系统、服务器系统的日志、事件、告警等安全信息进行全面的审计**；**  6、支持通过syslog、snmptrap、netflow、netscreem、jdbc、odbc、openseclea、agent代理、wmi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  7、支持对资产日志进行过滤，设置允许接收和拒绝接收日志，并可以对资产设置一定时间范围内未收到事件后进行主动告警；  8、系统提供实时的日志滚动显示和查询，可查看实时日志详细信息，支持鼠标放在日志对应字段上界面可悬浮提示资产信息和常用端口信；  9、支持对于关联事件进行追溯，查看导致该关联事件的所有原始事件；  ▲10、系统具备事件挖掘能力可通过事件调查工具可以对某条感兴趣的日志中的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或者目的端口进行相关性日志检索；  11、能够在世界地图上实时定位事件源/目的IP地址的地理位置（包括二维及三维显示方式）；  12、系统能够将数千条事件记录及其这些事件之间的关联关系变成一幅事件图，形象地展现出一段时间内的用户访问行为；  ▲13、系统应提供从总体上把握日志告警和日志统计分析的实时综合性监控界面。界面由多个监控组件组成，用户可以自定义监控主页**；**  14、采用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机制，通过角色定义支持多用户访问。支持禁止与允许用户访问日志审计系统的IP地址限制。支持三权分立；  ▲15、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  16、支持各种配置项的一键备份和恢复；当磁盘空间日志存储量达到一定百分比时可设定为删除磁盘中的历史日志或接收的日志不再入库，并进行告警；  17、提供丰富的报表管理功能，预定义了针对各类服务器、网络设备、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防病毒系统、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库、策略变更、流量，设备事件趋势以及总体报表，满足等保等其他合规性要求；根据时间、数据类型等生成报表，提供打印、导出以及邮件送达等服务；直观地为管理员提供决策和分析的数据基础，帮助管理员掌握网络及业务系统的状况。报表可以保存为html，excel，文本，pdf等多种格式；  18、提供自定义报表，用户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定制。报表可根据设置自动运行,调度生成日报、周报和月报；  19、系统预置知识库，IP地理库，漏洞库；系统支持自定义知识库，能够对知识库进行增加和批量导入；  20、日志转发支持设置过滤条件选择对转发的日志进行过滤；  21、系统支持WEB界面锁定，锁定后界面不允许操作，需要操作需要输入密码。 |  |  |
| 商务条款 |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2、为保证采购文件服务参数要求与合同、响应文件相符，如采购人对供应商所竞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有质疑，供货时须进行现场演示，以确认是否满足；供应商未提供的或演示效果达不到以上所述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则视为合同违约，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项目验收均按国家、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逐条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按违约及虚假响应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1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后45分钟内予以响应，若确认故障无法通过远程支持予以解决，则将在问题情况通知确认后2小时内派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及故障处理并提供解决方案：①1年免费保修，终身维修、保养服务；②无论质保期以内以外，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服务，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  5、备品备件要求：无  6、其他：产品必须是全新、原装产品，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供货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维修资料、售后承诺及联系方式；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负责培训1-2名工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及委派必要的专业人员处理常见设备故障问题。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在货物签收及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5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一次支付给供应商全部项目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若供应商按投标承诺提供服务，则质保期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质量保证金（无息）。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详见合同。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一、进口产品说明**  口本表的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迸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无。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无。  **三、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1项产品。  1、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响应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其他**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竞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注：如为定制、非标产品可不填写），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 | |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2 |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 3 | A020202投影  仪 |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
| 4 |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5 | A020519泵 |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
| 6 |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  器 | | 配电变压器 |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  流器 |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制冷量≤14000W) |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  设备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  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 13 | ★A020911视  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 监视器 |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14 | A031210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 15 | ★A060805便  器 | 坐便器 | |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 蹲便器 | |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小便器 | |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16 | ★A060806水  嘴 |  |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 17 | A060807便器  冲洗阀 |  |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 18 | A060810淋浴  器 |  |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 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 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Y) | 万元 | 6000<Y< 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 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 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Y) | 万元 | 500<Y< 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 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 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 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 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 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 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 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 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 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 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 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口是/☑否。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时间当月上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月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季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连续3个月（一般为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供应商人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釆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情况介绍；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组织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对应釆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釆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釆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釆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 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磋商的顺序 | 口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 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 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 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0771-2821389,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  （2）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部门；  联系电话：0771-4790215，  通讯地址：南宁市仙葫开发区彩虹路41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0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名称：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  地址：南宁市仙葫开发区彩虹路41号  联系电话：0771-4790503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是否收取釆购代理费：  ☑是 □否  2.釆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釆购代理 机构支付。  口采购人支付。  3.釆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 额，按服务类釆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釆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业/ 口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釆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 |
| 34. 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釆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釆购人或者釆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釆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釆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34.2 | 其他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撼手指指印。   1.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釆购竞争性磋商釆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釆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 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釆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釆购集中釆购机构和集中釆购机构以外的釆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釆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 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 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釆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 求并有利于釆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釆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 要求，导致釆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釆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査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釆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30%以上的，釆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釆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1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釆购人、釆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 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 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釆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釆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釆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釆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釆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⑴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⑶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⑷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⑹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⑴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釆购人或者釆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⑵供应商按照釆购人或者釆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⑶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⑸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釆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⑹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釆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⑺供应商与釆购人或者釆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 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釆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釆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釆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釆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釆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 3的内容处理。

10.2釆购人或者釆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釆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釆购人、釆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釆购人、釆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釆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 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釆购人和釆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 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釆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釆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釆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査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一"政釆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 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政府釆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 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 取响应文件。

20. 5釆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 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釆购人和釆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 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釆购代理机 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釆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釆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釆购项目的评 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釆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 者服务釆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釆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釆购 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 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 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 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釆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釆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釆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釆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 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 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 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 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 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釆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釆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釆购公平、公正性的，釆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 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釆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 1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本级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 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釆购人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釆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査询核实，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 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 交资格的，釆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査询记录 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釆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 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釆购人、釆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 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釆购人、釆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 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 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釆购人可以确定排 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釆购标的、服务技术、釆购金额、釆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釆购合同。 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釆购人代表签订合 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釆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釆购数 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釆购合同的，釆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 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釆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釆购电子交 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釆购人应当自政府釆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釆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釆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釆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 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2）对釆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釆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釆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釆购代理机 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釆购人或者釆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 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釆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 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釆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釆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釆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釆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釆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釆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釆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釆购人或者釆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釆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釆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 的处理。

32.2釆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 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釆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釆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 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釆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 资料应当存档备査。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釆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釆购资金。验 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釆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釆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 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 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釆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釆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 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 址：http：//www. nnggzy. org. cn）'‘交易信息-政府釆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 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釆购信用融资。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査。

注：釆购人代表或者釆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aa.gov.cn](http://www.ccaa.gov.cn))链接入口*。*

⑵信用査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査结束前。

査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査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⑶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釆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査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釆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査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査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⑴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⑵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⑶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⑷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査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査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釆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釆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釆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釆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釆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釆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査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釆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釆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釆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⑵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⑶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査，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釆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釆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査。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釆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釆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釆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釆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7.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政务信息系统釆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迸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釆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釆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釆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釆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釆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釆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釆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2\_%（范围为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 2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服务需求偏离分 | 1.响应文件的服务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10 分。  2.实质性要求的服务需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被磋商小组接  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3分。  3.非实质性要求的服务需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被磋商小组  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0.5 分，满分 2 分。 | 15分 |
| 2.2 | 技术服务方案分 | 一档（5分）：供应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基本完善、符合行业标准；  二档（10分）：供应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的重点、要点；提出较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完善、有针对性；  三档（15分）：供应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准确、科学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注：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本项计0分。 | 15分 |
| 2.3 | 实施方案分 |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且方案中有项目进度计划、组织机构、人员安排、任务分配等内容描述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且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完整，组织机构完善，人员安排、任务分配描述较为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有明确的项目进度，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项目实施及管理等方面有较详细描述；  三档（10分）：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且方案中描述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组织机构完善，项目小组成员职责分工有详细的介绍，任务分配妥当，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明确的项目进度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对系统的每个功能模块的实施方法和步骤均有详细的说明，且完全可以执行。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本项计0分。 | 10分 |
| 2.4 | 售后服务分 | 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故障响应时间及服务能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采购单位所在地无供应商办事处和人员。  二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具有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采购单位所在地有供应商办事处和人员，但是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及人员培训等方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优于满足项目需求，且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及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在采购单位所在地有供应商办事处和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本项计0分。 | 9分 |
| 2.5 | 功能截图展示分 | 竞标功能展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财政业务系统（7个部分：财政大平台、行政事业单位账务处理平台、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务处理系统、支付系统、工资统发系统、预算指标系统、OA系统）数据恢复及服务端部署展示，提供相应的软件功能截图及解析说明（图文并茂），功能展示完整、解析说明清晰明了，操作方便、界面设计美观，功能完全贴合实际应用，功能设计的程度人性化且各功能展示的衔接度完整。成功展示一个系统得3分，共21分。(未提供截图展示的，本项计0分。) | 21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10分 |
| 3. 1 | 信誉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分（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安全服务原厂商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得分1分，满分1分；  注：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各项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官网链接与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2分 |
| 3.2 | 项目业绩分 | 2017年 1 月\_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 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分 |
| 3. 3 | 政策功能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釆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 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岀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 额比例得0至 1 分，满分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 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 1 分，满分 1 分 | 2分 |
| 4. | 诚信分 | 评审因素 |  |
| 4.1 | 信用管理考核分(附加分值) | 供应商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说明：如供应商存在诚信被扣减分值情况的，该扣减分值将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减诚信分）** |  |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釆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釆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 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釆购人或釆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 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 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 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 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 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1.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釆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釆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釆购项目 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 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 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 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 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0【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 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

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 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 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九、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 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

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釆购活动；
4.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 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6. 供应商与釆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査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 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1 | 1 |  |
|  | 1 …… | 1   1. …… 2. …… |  |
|  | 1    2. …… | 1    2.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 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釆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 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 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 “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 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釆购文件需求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要求 |
| 1 |  | ,・・ | 1    2. …… |
| 2 |  | … | 1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 |
|  | ,・・ | 1    2. …… |  |
|  |  | 1 |  |
|  |  |  |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釆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 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 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釆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 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 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 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釆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釆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 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服务配置清单（如有）**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  地 |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服务需求一 览表” 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工作日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釆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 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  **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 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  的职责 | 响应  时间 | 到达现  场时间 |
|  | 总协  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性  别 | 年  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  的职责 | 项目  经历 |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I页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响应函 （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 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己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 （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釆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 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釆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 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 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并己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釆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 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釆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 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釆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 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 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处以釆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釆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釆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釆购过程中与釆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 价  （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X②/ 费率 | 服务要求（年  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 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 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 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 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釆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釆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釆购项目编号：**

**釆购计划编号：**

**釆购人：**

**中标供应商：**

**合 同 目 录**

一、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页码）

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页码）

4.1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响应函 （页码）

4.5响应报价表 （页码）

4.6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 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物**

1.2.1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 ；

1.2.1.2数量： ；

1.2.1.3质量：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交付期限：

1.5.2交付地点： ；

1.5.3交付方式： ；

1.5.4服务及质保期限： 。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 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 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 】日 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 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 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 （根据项目 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 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元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 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 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壷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电子邮箱： | 电话：  电子邮箱：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 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 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 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 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 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 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遂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 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 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岀侵 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 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 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 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 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 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 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 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 资料。

**2.8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 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 弃或终止合同。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 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 总价的3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 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 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 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 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 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 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 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 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2.17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 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 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通知和送达**

2.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 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 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口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 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口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 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 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

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口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在货物签收及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5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一次支付给供应商全部项目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若供应商按投标承诺提供服务，则质保期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质量保证金（无息）。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互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岀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日内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 检验,并向甲方岀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釆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釆［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釆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釆购合同的约定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釆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 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釆购合同约定 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釆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釆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釆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 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釆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 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 等。

5. 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
| 3 | 交货产品技 术、性能指标 |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
| 5 | 其他工作 |  |

5. 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釆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 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注：1、本合同书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米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釆购文件 釆购文件获取日期： 口采购过程

口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 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米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3.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